

证券代码：837592

证券简称：华信永道

公告编号：2024-093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景郁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所有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王弋、姚航、吴文、于鸿洲、彭韵、冯晓波、王玉荣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彭韵因在公司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任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董事王弋担任黄河住房金融研究院的副院长，董事刘景郁、姚航、吴文与董事王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刘景郁先生、王弋先生、姚航先生、吴文先生、于鸿洲先生、彭韵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提名非独立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下共有六项子议案，如下：

（1）《提名刘景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 《提名王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 《提名姚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 《提名吴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5) 《提名于鸿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 《提名彭韵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2.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 《提名刘景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提名王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提名姚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名吴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提名于鸿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提名彭韵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提名冯晓波女士、许茂芝先生、王玉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中: 冯晓波女士、许茂芝先生任期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王玉荣先生任期三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提名非独立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下共有三项子议案, 如下:

- (1) 《提名冯晓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 《提名许茂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 《提名王玉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6)。

2.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 《提名冯晓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2) 《提名许茂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3) 《提名王玉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